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的网络中心机房专用设备及安全设备、农业云平台、多媒体教室及会商室运维、异地容灾备份、无线网络数据流量、网络安全及信息系统安全检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评估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服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评估服务、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网络安全基线检查服务、数据安全评估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5894.983167万元，资产总额为4387.088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